中国新闻·深读



湖南邵阳计生官员抢婴牟利

抢一名婴幼儿可得1000元 福利院再以3000美元价格送养国外

为保持"计划生育工作先进 县"称号,不惜使用暴力手段

多年来,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至少有 十几名婴儿曾被计划生育部门抱走, 与父 母人各天涯。当地计生部门的解释是:这些 婴幼儿多是被农民"非法收养"的弃婴。但 实际上,有相当多一部分婴幼儿是亲生的; 更甚者,有的并非超生儿。

2002年至2005年间,计生部门以违 反计划生育政策为由、强行抱走婴幼儿的 行为,在隆回县高平镇达到高潮。多年后, 因部分家长锲而不舍地寻亲, 类似事件浮 出水面,乃至波及美国、荷兰等国。

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是一个国家级 贫困县。从县城北行70多公里,到达高平 镇。这是一个位于大山群中的乡镇,人口7

看似人口不多,但长年来,高平镇面临 着计划生育的压力。

上个世纪70年代初,中国开始推行以 "一胎化"为主要标志的计划生育政策。 1982年, 计划生育政策被确定为基本国 策。当时,和全国很多地方一样,湖南省也 对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若有 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现象, 地方政府的主 要负责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分管负责 人及责任人和单位,一年内不得评先评奖、 晋职晋级、提拔重用、调动。

隆回县连续十余年,保持湖南省"计划 生育工作先进县"的称号,其制定的处罚和 考核细则更为严苛。层层考核压力下,基层 政府甚至不惜使用暴力手段。在那时的高 平镇乡村,常常可以看到诸如"通不通,三 分钟;再不通,龙卷风"等标语——乡民们 解释称,其意思是计生干部给违反政策的 家庭做思想工作,大约只需三分钟时间,之 后再没做通,家里值钱的家当就将像被龙 卷风过境一样被一扫而空。

因超生问题而被处罚过的西山村农民 袁朝仁向财新《新世纪》记者介绍,在1997 年以前,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处罚是"打 烂房子""抓大人"

"2000年以后,不砸房子了,'没收'小 孩。"袁朝仁说。

袁朝仁所说的"没收小孩",是高平镇 计生部门处理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方式之 其方式是,计生办人员进村入户,将涉 嫌违法生育、抚养的婴幼儿抱走。

因此,每当计生干部下乡入户核查,乡 民们便四处逃避。在2002年至2005年间, 高平镇出现坊间所称的"抢婴潮"。

至少 16 名婴儿被强行抱走

杨理兵清楚地记得,2004年7月29 日下午,女儿在自己家中呱呱坠地。杨家为 其取名杨玲。哺育女儿到半岁后,杨理兵夫 妇便离开老家,南下深圳打工谋生,"孩子 交给爷爷奶奶哺养了'

杨理兵的父亲对记者回忆称,2005年 4月29日,高平镇计划生育办公室刘唐山 等一行近十人来到杨家。"他们很凶,她奶 奶在屋里看到后就抱着孩子躲,后来躲到

计生干部最终发现了被奶奶抱着躲在 猪圈里的杨玲,以杨家未交"社会抚养费" 为由,要带走这个"非法婴儿"

计生办"没收"的孩子,不只杨玲一个。 早在2002年,高平镇的计生干部就抱走了 曾又东夫妇的一个女儿。

杨理兵和曾又东的遭遇并非孤例。高 平镇被计生办以"超生"或"非法收养"等名 由"抢走"的婴幼儿,不在少数。而领回小孩 的条件,无一例外都是交钱。数额多少没有 定数,全凭计生干部们张口。

经记者采访调查核实,截至2005年, 被高平镇计生工作人员强行抱走的婴幼 儿,至少有16名。

为收取社会抚养费,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十余名"非法"婴幼儿被 计生部门强行抱走,送入邵阳福利院。部分后来找到下落,有些已被收 养在海外。

针对此事湖南省邵阳市委、市政府及隆回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 成立了以市县纪委、监察局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调查组,对报道 中所提及的有关情况进行深入调查。目前,调查工作已经全面展开。



凤形村11岁的女孩袁娟娟,寄居在 姥姥家。她的妹妹8个月时被抢走至今下 落不明。村民说,她的妈妈已经精神失常。



毛坪村的小男孩袁石(中)的妹妹袁 丽一岁的时候,被抢走了,至今下落不 明。他想念妹妹,多次梦到她回家了。



高凤村曾又东的双胞胎大女儿很小时候被抢走,找到的时候女儿已经在美国了 他在展示好心人帮他带回的女儿在美国的照片。



收养的弃婴也不能幸免

高平镇西山洞村五组农民袁朝容称, 2004年8月,他在广东省东莞市一家家具厂 打工时,一天逛街时看到一个包裹,打开一 看,是一个奄奄一息的女婴。"这是一条生命 啊。"袁朝容将女婴救起。在工友建议下,时 年 42 岁无妻无子的袁朝容喂养了这名婴 儿,并取名袁庆龄。

2004年12月,袁朝容将孩子带回老家, 向村长汇报了此事,交了些钱,希望村长帮 忙办理领养手续。

第二年,袁朝容每月支付350元生活 费,委托姨妈代养孩子,自己再次离家南下

然而,2005年7月28日, 高平镇李子 健、陈孝宇等四五名计生干部闯入袁朝容姨 妈家,称此女婴为"非法收养",将袁庆龄抱 走,并称必须交8000元才能将人领回。4个 月后,当袁朝容回到老家要人时,得到的答 复是,小孩已被送到邵阳市社会福利院。

回报

抢一名婴幼儿 计生干部得 1000 元

"被抱走的小孩有四种情况,第一种是 '未婚先育'(一般已按传统习俗摆喜酒,但 尚未办理结婚登记)的,第二种是超生。"袁 朝仁称,前两种情况,被抱走的婴幼儿都是 其父母亲生骨肉。"第三种,就是抱养的,有 的可能不符合收养规定;第四种,应该说是 合法收养的,因为他们已经上户口了呀!"

这四类婴幼儿,都是当地计生干部锁定 的目标。散落在大山深处的高平镇各地乡 村,乡民们谈计生色变。一些乡民称,每当计 生干部下村入户时,家有属于上述四种情况 婴幼儿的农户,便闻风而四处逃避。

被计生办工作人员抱走的婴幼儿,不仅 仅是征收社会抚养费的筹码。有知情者称, 每送一名婴幼儿到福利院,计生干部可得到 1000 元甚至更多的回报。

福利院收购婴儿 送养国外获 3000 美元

邵阳市福利院证实,在2002年至2005 年间,隆回县高平镇民政办、计生办共送来 了 13 名婴儿,其中,一名男婴被领回。其他 未被领回的婴幼儿,经民政公示程序被宣布 为"弃婴"后,进入社会收养程序——更多的 是涉外收养渠道。

"收养人要捐助一笔收养金。"蒋德伟 说,正常的行情是,每收养一位中国孤儿(弃 婴),外国收养家庭通常需支付3000美元。 在湖南省,民政厅收养中心接收到收养人捐 助的收养金后,绝大部分回拨给福利院。

在此利益诱惑下,有人专事贩婴生意。 2005年11月,湖南省本地媒体曾披露衡阳 祁东县一起团伙贩婴案,幕后指使就是衡阳 市多家福利院。福利院与人贩子互相勾结, 收买婴幼儿,并将其变为"弃婴",送入涉外 收养渠道,从中牟利。

自 2003 年以来, 衡南县福利院"买进" 婴儿 169 名,衡山县福利院"买进"232 名,衡 阳县福利院"买进"的婴儿最多,为409名。

经湖南省祁东县法院的判决证实,为 多向境外输送可供收养的婴儿,衡阳市各福 利院不但给职工下达搜寻婴儿的任务,甚至 主动通过人贩子等各种中间人"收购"婴儿。 福利院至多支付两三千元人民币 "买入"婴 幼儿,送养国外后即可获得3000美元。

巧合的是,前述衡阳市多家福利院疯狂 "买进"婴幼儿的时间段,正是隆回县各乡村 爆发"抢婴潮"的时期。 (据《新财经》)

